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5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14樓

承辦人：胡蓉安

電話：(02)7736-5176

電子信箱：renday208@mail.yd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中興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青部字第1040000159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ATTCH1 A09550000Q0000000_0000159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學生會與系學會收費問題集」1份，惠請妥適輔導，以利學生會（系學會）發展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全國各大專校院

副本：本部高等教育司、技術及職業教育司、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、法制處、教育部青年發展署

105/01/13
16:45:20

裝

訂

線



學生會與系學會收費問題集

Q1 學生會會費一定要繳交嗎？

A1 依大學法第 33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可知，學生為學生會之當然會員，惟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 26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學生會收取會費或學校依學生會請求代收會費，不得列為完成註冊程序之必要條件。」，其立法理由略以，學生會或學校向學生收取會費，應本於自由繳交原則，不得列為完成註冊程序之必要條件，爰為利學生會運作，得鼓勵學生繳交會費，且必須遵守大學法施行細則第 26 條第 2 項規定，不得將學生繳交會費，列為完成註冊程序之必要條件。另如基於公平性考量，學生會對未繳交會費之學生，在參與活動的優惠上，予以適度限縮，以保障已繳交會費學生之權益，則尚無不可。

Q2 學校可以將學生會會費包括在學雜費裡嗎？

A2 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 26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學生會收取會費或學校依學生會請求代收會費，不得列為完成註冊程序之必要條件」，爰學校不宜將學生會會費包括在學雜費中收取，惟如考量行政程序簡化，學校得將學生會會費繳費單併同學雜費繳費單寄給學生，並需以拆單方式處理，以保障學生權益。

Q3 學校可以因為我沒有繳交學生會會費(系學會會費)而扣留畢業證書嗎？

A3 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 26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學生會收取會費或學校依學生會請求代收會費，不得列為完成註冊程序之必要條件」。由此可知學校不得以學生會會費未繳納為由，拒絕學生完成註冊程序，進而影響學生身分之取得，同理，倘若以學生會會費未繳納為由，而拒絕學生離校申請，將使學生無法取得學位，對學生之身分影響重大，是故學校不得因學生未繳交學生會會費而扣留畢業證書。是以，學校亦不可以因學生未繳系學會會費，而扣留畢業證書。

Q4 學生會會費是 1 學期繳 1 次，還是可以 1 次收 4 年？

A4 依教育部 103 年 9 月訂定之「大專校院學生會運作原則」第 6 點規定：「…學生會自行收費或請學校代收，均配合學生會會長任期，每次收費年限最長不超過一學年…」，主要是考量學生會為維持其基本運作，得鼓勵學生繳交會費，惟基於學生會運作傳承及年度目標達成之需要，請學校切實妥適輔導，由學生會自行決定每學期需收取之數額，如由學校「代收」，建議學校考慮繳費人觀感，及會長及幹部任期僅 1 年之實務運作現況，兼顧學生（繳費人）權益及學生會運作順暢，「代收」會費最長不宜超過 1 學年。

Q5 學生會可以自行對外發起勸募嗎？

A5 依公益勸募條例第 5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條例所稱勸募團體如下：一、公立學校。二、行政法人。三、公益性社團法人。四、財團法人。」故須有法人登記的團體或公立學校才可提出勸募案的申請，學生會因非屬上開條例第 5 條所定勸募團體，自不得對外發起勸募；至於向會員或所屬人員募集財務、接受其主動捐贈或接受外界主動捐贈等行為，則不在此限。

Q6 系學會可以規定系上所有學生都是會員並收取入會費嗎？

A6 因大學法僅明定學生為學生會之當然會員，以及學生會得向會員收取會費，至於其他相關自治組織（如系學會），因大學法並未有類如學生會之規定，因此有關學生入會及向會員收費事項，應為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之自治事項，原則宜予尊重。爰基於學生結社權及財產權保障，系學會不宜於組織章程中明定系上學生均為當然會員，並進而規定渠等均應繳交會費。

Q7 已繳交系學會會費，但轉學後系學會會費沒有退費規定？

A7 依教育部 103 年 9 月訂定之「大專校院學生會運作原則」第 8 點規定「學生會應訂定會費退費相關機制，並得就具備低收入戶、原住民或其他特殊身分之會員，訂定減免會費規定，以保障學生權益。」因此系學會組織章程若訂有收費規定，得比照學生會訂定休學、退學、轉學及其他情形等之退費及收費機制，以保障學生權益。

Q8 系學會可以自行訂定罰金嗎？

A8 參考教育部 96 年 6 月 22 日台訓(一)字第 0960093909 號函轉知之「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」第 14 點第 2 項第 8 款規定，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「不得以對學生財產權之侵害（如罰錢等）作為輔導與管教之手段。但要求學生依法賠償對公物或他人物品之損害者，不在此限。」及第 21 點第 2 項「校規、班規、班會或其他班級會議所為決議，不得訂定對學生科處罰款或其他侵害財產權之規定。」之意旨，系學會不宜自行訂定罰金。

Q9 若認為系學會規定不合理該向誰反映？

A9 系學會乃依各校自訂的自治性社團相關法規規定辦理，建議可依各校系學會組織章程等相關規定，先向系學會反映，若未能妥善處理，亦可依學校相關規定，逕向學校行政單位反映，若未獲處理，或對處理結果不滿意，再依大學法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，委請貴校學生代表於校務會議中提案討論。

